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交建为下属境外公司发行不超过15亿美元永续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一公局集团、中交京津冀参股投资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小城镇津丽（挂）2019-12号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四航局等四家单位参股投资苏州市吴江区WJ-J-2019-029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经查阅和查询相关材料，审议如下对外担保事项：

（一）公司为附属公司 CCCI Treasure Limited 发行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为直到被担保人付清全部本次发行应付款项，履行发行相关义务为止。

独立董事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审议了如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附属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京津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约5.6亿元、约2.8亿元的价格分别收购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附属的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的股权。

（二）公司附属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豪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地产）共同设立中交华创地产（苏州）有限公司，各方按照1:1:1:1:6的比例分别以现金出资0.8亿元、0.8亿元、0.8亿元、0.8亿元、4.8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20年1月14日